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违法建设行政强制执行程序

当事人逾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（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、供电、供热、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）

下达催告执行书（载明当事人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）

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（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、复核）

报告本级政府，并经政府责成

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，又不拆除的，下达《强制执行决定书》并张贴公告

强制执行（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强制执行，但情况紧急除外）